

登记通知书

(明泰) 市监登字〔2026〕第 323 号

福建泰宁大金湖文旅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
我局予以登记。

吸收合并前企业为：福建泰宁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
(9135042933575797XQ)、福建省泰宁金湖旅游经济开发实
业有限公司(913504297051895289)、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
司(913504293153859103)、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
司(913504297318598637)

吸收合并后企业为：福建泰宁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
(9135042933575797XQ)

变更前名称：福建泰宁旅游集团投资有限公司

(登记机关盖章)

2026年2月4日

注：1、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

2、名称变更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，
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（备案）内容。

3、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，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。